

2022 年度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6 月

2022 年度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本级）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本级）预算
公开表

一、2022 年部门（本级）收支预算表

二、2022 年部门（本级）收入预算表

三、2022 年部门（本级）支出预算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涉及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全市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2、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运营程序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指导工作,指导全市城乡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4、负责对全市公路、水路的行业管理和运输管理,组织实施全市重点交通及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5、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船舶与码头、渡口设施安全保障、以及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船员资格核定等工作。

6、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负责全市道路路政管理和市域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7、负责对全市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

8、负责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保障国家战略物资，紧急物资的运输。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9、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职责；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10、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市域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监测和协调工作。

11、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输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2、负责制定全市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13、负责全市交通行业涉外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与交流工作。

14、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的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科技科、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另设有机关党委。

三、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696.51 万元，支出总计 696.5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5 万元，上升 1.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部门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69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6.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69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51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143 万元，占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96.5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增加 91.5 万元，上升了 1.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政

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96.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 23 万元，占 3.3%；社会保障和就业 84.22 万元，占 12.2 %；卫生健康 25.54 万元，占 3.6%；交通运输 539.23 万元，占 77.4 %，住房保障支出 24.52 万元，占 3.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3.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26.75 万元，占 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6.76 万元，占 5%，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

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1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1万元，上升2.5%。原因：油价上涨，车辆老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1 万元, 增长 2.7%。主要原因是: 油价上涨, 车辆老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交通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字安排, 故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6.76 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 与上年 24.68 万元对比增加 2.08 万元, 增长 7.7%, 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部

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对 2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43 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2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409.96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453.69 万元，家具、用具 24.41 万元，房屋建筑物 897.15 万元，车辆 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

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